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聯絡人：陳進財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82  
傳真：04-22502373  
電子信箱：chengt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128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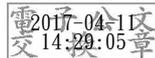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他人於市有土地捐建建物，是否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4月7日府授財產字第10630072100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秘書長86年5月26日台（86）財21129號函示略以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，係土地處分行為，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。本案他人擬於市有土地上自費興建建物，並以簽訂契約方式約定雙方權利義務，建築完成之建物歸貴市所有，惟起造人倘為贈與人，貴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仍請依上開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公地行政科】



裝

訂

線

